

证券代码：300374

证券简称：中铁装配

公告编号：2024-075

# 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30。
- 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万兴路99号公司会议室。

（四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汪平先生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情况：

本次会议股东出席、表决情况如下表：

公司股本情况	
公司总股本（股）（A）	245,912,337
其中：股东孙志强先生放弃表决权股份数（股）	49,105,398
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股）（B）	196,806,939
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	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271
代表股份（股）（C）	73,306,545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（C/A）	29.8100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C/B）	37.2479%
现场表决情况	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人）	1
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（股）	5,652,099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.2984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2.8719%
网络表决情况	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人）	270
代表股份（股）	67,654,446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27.5116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34.376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
（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
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人）	270
代表股份（股）	8,121,553
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	3.3026%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.1267%

注：公司股东孙志强先生已签署《表决权放弃协议》，其自愿放弃持有的49,105,398股股份表决权。

## （二）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

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56,2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129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9%；弃权 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71,2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9929%；反对 15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22%；弃权 49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0949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2,647,5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10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4%；弃权 5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4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7,462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858%；反对 15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356%；弃权 5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786%。

本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过半数同意，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 四、法律意见书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谭四军、黄宇聪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铁装配式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